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邵志忠

蔡秉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帝硯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：本件依  
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  
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如期向  
本院繳納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「繼續6個月以上」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  
數1%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（聲請人所提之相對人經濟部商  
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，僅能證明聲請人等有相對人股份  
之事實，尚無法證明繼續6個月以上及現持有相對人已發行  
股份1%之事實）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  
錄章）、最新股東名冊（須有相關持股證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明瑜